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7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2017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整理 ——信息披露违法专题

- 2017 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提升
- 2017 年上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 2017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违规案件详情

主办单位：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17 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提升

2017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执法原则，严格高效规范文明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共作出 113 项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共计 63.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9%，对 30 人实施市场禁入，接近去年全年水平，忠实维护市场“三公”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强化执法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惩处力度。鲜言操纵“多伦股份”案罚没款超 34 亿元，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唐汉博、唐园子等操纵“同花顺”等股票案罚没款合计超 12 亿元，朱康军操纵“铁岭新城”等股票案罚没款超 5 亿元，徐留胜操纵“天瑞仪器”等股票案、九润管业等内幕交易“海润光伏”案罚没款均超 1 亿元。登云股份案、大有能源案、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的相关主体被顶格处罚。鲜言、李友等 8 名当事人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该顶格处罚的绝不手软，彰显了证监会对市场乱象刮骨疗毒、猛药去疴的决心和魄力，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多发高发态势。

着力提升执法效率，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对于市场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证监会果断亮剑，高效执法，九好集团、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 2 个月审理结案，慧球科技、匹凸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马永威、曹勇操纵“福达股份”案 3 个月审理结案，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及唐汉博、唐园子等操纵“同花顺”等股票案、登云股份案 5 个月审理结案，及时回应了市场关切，迅速修复了市场秩序，形成了严格执法常态化的稳定预期。

不断扩展执法领域，市场主体全面覆盖。上半年处理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24 起，内幕交易案件 24 起，操纵市场案件 14 起，中介机构违法案件 12 起，短线交易案件 6 起，违法减持股票案件 6 起，此外还有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超比例持股未披露、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违法违规等类型案件若干起。部分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依法追究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购重组交易对手方的责任，部分短线交易案件依法追究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责任。强化对中介机构的执法问责力度，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爱建证券、瑞华所、立信所、中审华所、天元所、君信所、元正评估等 9 家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资本市场无法外之地，监管执法对各领域、各环节、各个主体全面覆盖，法网密织，不留死角，违法机构和违法分子无处遁形。

逐步规范执法程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应当事人申请，上半年总计举行 47 场行政处罚听证会，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查阅卷宗、陈述申辩的权利，努力做到过罚相当，以理服人。多家主流媒体旁听了慧球科技、匹凸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九好集团、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唐汉博跨境操纵市场案等案件的听证会，增强了行政处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了对市场主体的警示教育，强化了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执法原则，始终保持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守住监管底线，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营造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7 年上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见下表）

2017年上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时间\类型	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操纵市场案件	短线交易案件
1月份	文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赵天琦、王智焕内幕交易案 戴国均内幕交易案 成迪龙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马彦文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傅哲宽、林芳荔内幕交易案 刘晓忠、吴福利内幕交易案 徐玉锁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宋常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案	盛巍操纵“英威腾”案	董荣亨短线交易案 孟洁短线交易案 成迪龙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马彦文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徐玉锁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宋常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2月份	无	高伟内幕交易案 蔡哲民内幕交易案 杨怀进等人内幕交易案	无	无
3月份	哥仑步信息披露违法案 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案 益盛药业信息披露违法案 穗富投资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新疆成农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 鲜言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晨龙锯床信息披露违法案	李铁军等人内幕交易案 赵国斌、王文平内幕交易案 叶仁敏内幕交易案 沈忱内幕交易案	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 唐汉博、唐园子操纵市场案 骄龙资产操纵“广汽集团”案 刘义君操纵“广汽集团”案 陈广朝等人操纵市场案 穗富投资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鲜言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夏咸平短线交易案 曹志新短线交易案
4月份	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九好集团、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嘉寓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大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义煤集团信息披露违法案	李贵杰内幕交易案 张彦松内幕交易案	王耀沃操纵“双林股份”案	无
5月份	中国高科信息披露违法案 方正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 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案 北大医药信息披露违法案 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	余伟业内幕交易案 张恩荣、张云三内幕交易案	朱康军操纵市场案 李健操纵“市北高新”案	无
6月份	广西钨德信息披露违法案 博元投资信息披露违法案 宝利国际信息披露违法案 刘亮、代琳信息披露违法案 北京六合逢春信息披露违法案 登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枫盛阳信息披露违法案	冯玉露、王宇勤内幕交易案 刘国武内幕交易案 苏建朝内幕交易案 邱颖内幕交易案	马永威、曹勇操纵“福达股份”案 廖山焱操纵“普麦1601”案 徐留胜操纵市场案	无
合计	24	24	14	8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违规案件详情

一、文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项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峰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峰股份）11,000 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8%）给陆永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6,350 万元。经查，该股权转让实际是以自然人陆永敏的名义代文峰集团持有。文峰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67、6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文峰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文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陆永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长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 12 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二、哥仑步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高管辞职事项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哥仑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秘李维军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邮寄的署名为“魏庆华”（哥仑步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辞职信，并于当日将此事电话告知公司董事瞿浩、张琪，董事李贤祥也于同日得知魏庆华辞职事项。哥仑步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 20、25 条规定。	依照《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哥仑步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李维军、李贤祥、瞿浩、张琪给予警告，并对李维军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披露不全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昆明机床 25.08% 股份全部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昆明机床在公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时，未披露“3 个月自动解除”协议解除条款和“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生效条件，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昆明机床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王兴、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四、益盛药业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股权代持事项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益盛药业）于 2011 年公开发行并上市，其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既已存在由 4 名股东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 63、66、67、6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益盛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张益胜等 20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到 9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五、穗富投资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企业：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超比例持股相关事项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穗富投资）控制使用的 23 个资管账户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持有的“宁波富邦”首次超过该股总股本的 5%；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有 49 个交易日合计持有“宁波富邦”占该股总股本的比例持续超过 5%；2015 年 8 月 27 日减持后持股比例 3.65%，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0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穗富投资超比例持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六、新疆成农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企业：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以及 2016 年三季度报虚构利润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简称新疆成农）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金新农”股票 19,148,986 股，占金新农已发行股份的 5.5432%。新疆成农在减持股票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未停止买卖“金新农”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38 条、第 8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04 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新疆成农改正并给予警告，处以 2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王坚能给予警告，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七、鲜言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超比例持股相关事项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鲜言控制使用“刘某杰”、“鲜某”、“夏某梅”证券账户以及 14 个信托账户共计 28 个 HOMS 交易单元（简称账户组），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交易，影响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多伦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违法所得共计约 57,833 万元；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账户组合计持有的“多伦股份”持股比例变动两次超过 5%。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 3 条、第 5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鲜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同时对鲜言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晨龙锯床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晨龙锯床）与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晨龙集团）之间共发生 81 笔关联资金交易，晨龙集团占用晨龙锯床的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10,753,036.54 元；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晨龙锯床与浙江合一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合一机械）共发生 30 笔关联资金交易，合一机械占用晨龙锯床的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4,749,829.00 元；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晨龙锯床均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晨龙锯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35 条、第 4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晨龙锯床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泽林、周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九、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城股份）未按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终止信息，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等其他 14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90 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成清波、徐才江分别采取 10 年、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	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 6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 10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15 万元不等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	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 10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十、九好集团、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虚增 2013-2015 年服务费收入 2.6 亿余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 万余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为掩饰资金缺口，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并立即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九好集团通过上述种种恶劣手段，将自己包装成价值 37.1 亿元的“优良”资产，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联手进行“忽悠式”重组，以期达到重组上市之目的。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对九好集团、鞍重股份及主要责任人员罚款合计 439 万元；同时对九好集团造假行为主要责任人员郭丛军、宋荣生、陈恒文等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以及 5-10 年不等的市场禁入。

十一、嘉寓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1. 2008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将收到的关联方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1263 万元，记载为供应商供货或退款，冲抵预付账款 1175 万元，未记账 88 万元。	嘉寓股份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嘉寓股份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以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罚款；给予其他相关高管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2009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共计 35,483.62 万元，其中资金转回 24,447.7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28.69%；资金支付 11,035.89 万元。	
3. 2010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333.76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4,576.22 万元，资金转回 16,757.54 万元。	
4. 2011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479.69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5,696.89 万元，资金转回 15,782.8 万元。	
5. 2012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080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540 万元，资金转回 1,540 万元。	
6. 2012 年度、2013 年度虚构利润	嘉寓股份利用账外资金发放员工薪酬，通过少计提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方式多计利润，其中 2012 年度多计利润 155.46 万元，2013 年度多计利润 534.27 万元。	

十二、大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义煤集团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带来的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 未 及 时 披 露 重 大 事 项	大有能源未及时披露 2013 年 1 月 25 日天峻义海与木里集团签订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的重大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	元罚款；对时任董事相关人员分别处以 6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罚款。

十三、中国高科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中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 按 规 定 披 露 关 联 交 易	中国高科 2012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累计 5,343.38 万元，占中国高科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7.47 亿元）的 7.15%，且该笔关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给予顶格 60 万元罚款。

十四、方正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 按 规 定 披 露 关 联 交 易	方正科技长期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销售业务通过该关联交易发生。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方正科技及并表子公司同各经销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达 17.30%至 325.87%，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给予顶格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给予顶格 30 万元罚款，对李友、余丽同时涉及多案的情形从重处罚，分别给予二人终身及 10 年市场禁入。

十五、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企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 如 实 披 露 控 股 股 东 与 其 他 股 东 的 关 联 关 系	方正证券自 IPO 开始并延续多年未如实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违法情节严重。此外，方正集团还隐瞒其股东签署的对方正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给予顶格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给予顶格 30 万元罚款，对李友、余丽同时涉及多案的情形从重处罚，分别给予二人终身及 10 年市场禁入。

十六、北大医药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北大医药未按规定披露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 6.71%，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给予顶格 60 万元罚款。

十七、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时任董事长顾国平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系列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但慧球科技未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十八、广西钲德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核心企业情况及个人诉讼情况	黄国忠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成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及 8 月 13 日，黄国忠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详细情况、控制企业情况，未披露近 5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等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通过与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西钲德）签署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约定由广西钲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广西钲德 2014 年 2 月 26 日、5 月 23 日及 8 月 13 日未披露或未完整披露其控股股东黄国忠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及黄国忠涉及的上述诉讼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黄国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广西钲德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十九、博元投资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5 月，李晓明和余蒂妮夫妻二人共同出资注册并共同控制的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博元投资的控股权。此后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余蒂妮为博元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晓明负责博元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而博元投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	博元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博元投资改正，给予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	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车学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未真实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博元投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所称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 384,528,450 元并未真实履行到位，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未真实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3. 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	博元投资通过伪造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虚假背书，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购入、置换、贴现交易，虚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预付款，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利润，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二十、宝利国际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1. 未如实披露俄罗斯宝利设立信息变更情况；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宝利投资设立俄罗斯宝利，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2015 年 7 月 2 日，俄罗斯宝利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登记表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卢布（按当期外汇牌价折合约 100 万美元）。法人创始人宝利国际未对上述事项的变化予以公告。	宝利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7 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32 条、第 5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宝利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未如实披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重大变化情况；	宝利国际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公告称，新加坡宝利与远东发展部签署《合作备忘录》，新加坡宝利于 2015 年起拟投资 20 亿美元，参与远东经济特区、俄罗斯中部区域及东北区域内的项目工程建设。后期由于俄罗斯受西方经济制裁影响加剧，宝利国际与远东发展部的相关基建工程项目被无限期推迟，《合作备忘录》涉及的重点项目无法启动。宝利国际未对上述事项的变化予以公告。	
3. 未如实披露《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重大变化情况，且《自查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违法；	宝利国际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新加坡宝利与俄罗斯联邦公路署签署《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内容包括新加坡宝利直接参与在俄罗斯联邦中央、西北和远东联邦区 PPP 道路设施投资工程；准备参加现有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所涉及招投标，并将融资 20 亿美元参与俄罗斯联邦的基础道路建设工程。后因西方对俄罗斯经济制裁的影响加剧，双方就此解除《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同年 12 月 5 日，宝利国际《自查更正公告》中部分内容对原公告基础文件作出歪曲解释，继续隐瞒与公路署签订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存在误导性陈述。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4. 未如实披露《意向备忘录》进展等重大变化情况；	宝利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及其下属纳夫坦炼油公司签订《意向备忘录》，截至 2015 年 10 月，因筹建合资企业的工作没有进展，双方未以书面形式解除《意向备忘录》。宝利国际未对上述事项的变化予以公告。	
5. 未如实披露《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等重大变化情况	宝利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告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宝利国际有意在俄罗斯建立航空产业基地，推动新舟飞机（60、600、700 型）在俄罗斯及独联体的发展，宝利国际有意投资新舟 700 型项目等。后因新舟 60 型客机的设计不符合俄联邦适航标准、新舟 700 型客机短期不具备量产能力等，该《合作框架协议》已没有能够履行的条款。宝利国际未对上述事项的变化予以公告。	

二十一、刘亮、代琳信息披露违法案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股权变更事项	刘亮、代琳、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刘亮与代琳分别成为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8%、9.31%，2015 年 1 月 18 日，刘亮、代琳登记结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19.59%，但刘亮、代琳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 86 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刘亮、代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十二、北京六合逢春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披露不全面	丁磊控制的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六合逢春）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14 年 5 月 23 日、8 月 13 日，北京六合逢春未披露及未完整披露丁磊最近 5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六合逢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丁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十三、登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IPO 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简称 IPO）的申请文件以及登云股份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登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登云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欧洪先、潘炜给予警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告，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 23 名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二十四、枫盛阳信息披露违法案（企业：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枫盛阳）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其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5 条规定，构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0 条所述情形。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枫盛阳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金玲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